

# 2024-2025 年市本级环境空气、地表水、城市挥发性 有机物和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项目

(标项二：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服务)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WQ2024273-ZFCG073

甲方：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 8 月



采购方：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2025 年市本级环境空气、地表水、城市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WQ2024273-ZFCG073）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确认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2. 服务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19 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324 号）及《2024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4〕22 号附件）、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要求，开展 2024-2025 年度金华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的手工监测项目，监测项目为 9 种水溶性离子、24 种无机元素、碳组分和 PM<sub>2.5</sub> 质量浓度。

市区 1 个站点的颗粒物组分（9 种水溶性离子、24 种无机元素、碳组分和 PM<sub>2.5</sub> 质量浓度）手工分析。由乙方提供对市区 1 个站点的颗粒物组分手工分析服务。

### 3. 乙方服务要求

#### 3.1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监测频次为 1 次/3 天。如遇以 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空气重污染过程，发生重污染的城市须开展加密监测，频次为 1 次/天。

3.2 乙方监测项目及方法详见招标材料，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样品分析、数据汇总上报及报告出具等。

### 4. 乙方服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监测人员要求：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且均需持证上岗。

4.2 监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计量器具和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校验和维护，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实验室一般性要求：实验环境应远离有机溶剂，避免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等的干扰。

4.4 监测分析的质量控制：将本项分析测试工作纳入到根据 HJ63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中。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前，应先按照 HJ168 的有关规定进行方法证实。手工监测质控手段均需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5 号）的要求执行。

## 5. 乙方数据审核与提交

### 5.1 分析结果的审核

监测结果（包括实验记录、监测数据及质控数据等）审核主要包括：①实验室分析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有效数字等；②质控指标复核，确保各项质控指标合格。对审核判定为无效的数据，应在数据提交甲方时加以说明。

### 5.2 数据汇总及审定

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汇总监测结果，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审定后提交给甲方。

### 5.3 数据提交

审定后的数据汇总表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和时间签发报出，数据报送时间为监测月份次月的 18 日前。

### 5.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 （1）检测报告

采样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 （2）质控报告

采样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监测结果年度质控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 1 份，对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进行总结，以体现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 6.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00）。

## 7. 付款方式

7.1 款项支付：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272500.00 元）；项目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272500.00 元）。

7.2 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费、开支等，若有

与合同履行有关但招投标材料未单独列明开支的，也视为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 项目服务期限

8.1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 12 个月。（备注：2024 年 7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日的运维费用由乙方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维护单位）。服务期满，在财政政策不变、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但最多续签 2 次，每次 1 年。以上可续签约定不视为必然续签的承诺，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身需求及双方沟通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8.2 合同期限届满但新的服务方尚未接手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至新的服务方接替。合同期满后乙方继续服务期间的费用由新的服务方按新的中标价标准支付，甲方也可选择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标准支付。

## 9. 保密

9.1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及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并落实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与服务内容有关的数据或材料，不得利用与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得在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该项目所包含的数据。其他保密要求详见招标要求。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4 除了合同本身外，9.1、9.2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10.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观测数据、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本项目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外泄，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

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4) 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2 在甲方根据第 1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6.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

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签署，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8. 通知

本合同尾部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双方认可的沟通联络方式（若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可直接邮寄对方单位）。若双方发生争议需诉讼解决，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法院邮送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若上述地址无人签收，相关材料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更换住所地及联系方式的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更改地址方自行承担。

**19.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要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安全防护、防火、防盗、防疫、人员管理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1. 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2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鉴证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23 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周仕本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翀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9-82181503	电 话：0571-899753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华星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227909900000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04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37721U

代理机构鉴证：

与中标结果一致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鉴证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